

敬启者：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及其附件 15《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的规定，我行就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情况编制了《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概览》，向公众公开披露。

请参阅《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概览》并结合《2020 年度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报》的相关内容，了解我行的资本管理和资本充足率情况。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本管理年度披露概览

2020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2
第一节	风险与资本管理治理架构现状	2
第二节	主要风险关系政策和目标	4
第三节	风险偏好	12
第二部分	资本充足率情况	13
第一节	银行集团信息	13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资本数量及构成	13
第三部分	风险暴露和评估	16
第一节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16
第二节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21
第三节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22
第四节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23
第四部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26
第五部分	薪酬	29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附件。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 15 -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有关资本充足率的信息披露内容，商业银行需要披露包括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各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数量及构成、重要风险暴露和评估的信息、内部资本评估方法、薪酬的定性信息和相关定量信息等内容，并定期向公众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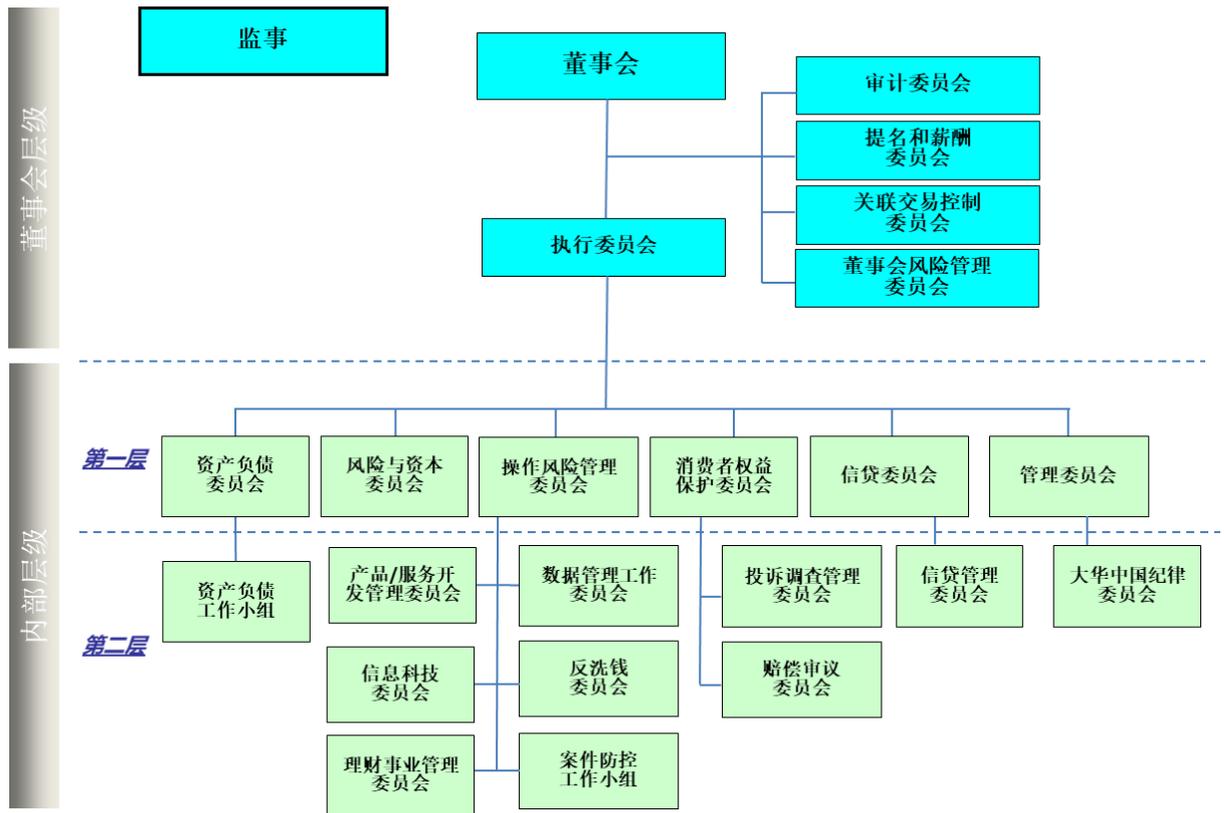
我行以银保监会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其附件 15 的监管要求为指引，结合本行内部的资本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0 年末资本充足率及资本管理的情况进行如下披露：

第一部分 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第一节 风险与资本管理治理架构现状

我行建立起了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明确包括董事会层面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委员会、风险与资本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贷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各业务及业务支持部门对全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该架构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国别风险、监管合规风险、欺诈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同时,我行也制定了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以规范银行风险管理工作。

我行在董事会下设有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管理全行的风险管理事项;高级管理层设置的各委员会则执行董事会授权的各项风险和资本规划监控。我行的风险和资本治理架构现状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主要风险关系政策和目标

目前，我行的风险管理体系中与《资本管理办法》密切相关的主要风险管理重点为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下表列出了我行评估后认为具有重要性的风险因素：

风险类型		银行账户	投资账户	交易账户
		归口管理部门		
信用风险	借款人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负责可供交易的信贷业务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国别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集中度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	信贷风险管理部	不适用
市场风险	股权风险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率风险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外汇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商品风险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流动性风险	市场流动性风险	不适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
	资金流动性风险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		

风险类型		银行账户	投资账户	交易账户
		归口管理部门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部#		
	外包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部#		
	法律风险	法律部		
	银行运营风险	科技与运营部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		
	欺诈风险	欺诈风险管理部		
监管合规风险	包括反洗钱/反恐融资风险	合规部		
行为风险		风险管理部		
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部		
战略风险		首席执行官办公室/财务部		
业务风险		首席执行官办公室/财务部		
模型风险		集团模型验证部门		

#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总体框架和政策以便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测量、评估、控制、监督和报告。各专门领域的专家（例如科技及运营和法务）将在其各自专业领域建立不同的政策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信贷风险政策的制定、维护和在全行的推行。我行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信贷政策体系，可以较好的满足借款人、交易对手、信贷集中度和国别等多方面的信用风险管控需要。

我行为零售和公司业务分别制定了信贷政策即《个人金融服务信贷政策》和《企业、银行（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主权客户的信贷政策》，从业务的发起、审核、发放、后续管理等多个方面为信贷业务的开展提

供了全面和原则性的指引。由于我行有相当一部分的政策要求是源于母行解读新加坡金管局的政策而形成的集团信贷政策,因此我行的信贷政策会同时满足本地监管和新加坡金管局的要求。当两地监管要求存在一定差异时,我行政策要求相关部门按较为严格的监管规定执行,以更好的控制信用风险并确保合规运作。

为保持时效性和相关性,所有政策制度都会被适时审阅更新,并按照内部要求在提交董事会或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审批后发布执行。相关信贷政策和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下属的风险质保部门共同进行推进、实施和检查;同时,我行的内审部也结合其审计工作计划对相关内部政策要求的实施进行审计和检查。

信贷风险管理部门还在信贷政策的框架下为银行信贷委员会和信贷审批部的审批官安排设立相应的批准权限,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授权信贷委员会和审批官在其信贷审批权限内批准对交易对手和客户的授信申请;在信贷审批权限内批准定期信贷复审报告、不良贷款的风险分类及调整和重组计划等。

2) 市场风险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通过每月例会定期审阅市场风险相关事务并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指引。风险管理部下属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和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提交有关市场风险敞口的独立报告给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和资产负债委员会审阅。

我行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含市场风险政策、程序、控制和适当的风险管理授权以及市场风险限额。我行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并且估值与风险模型得到独立验证。此外，推出新产品与服务前，会通过产品或服务开发流程确保相关市场风险得到充分识别和监控管理。我行不断审阅和强化衍生产品风险管理，以确保合理控制业务复杂性。

我行市场风险偏好是考虑了银行整体要求及业务部门目标利润的平衡的结果，同时也将银行的资本状况考虑其中，从而保证即使在极端压力条件下，银行依旧能保持资本充足。我行将市场风险偏好转化为风险限额并授权给业务部门管理，业务部门在限额下开展相关业务所承受的风险与其产生的利润相匹配。我行市场风险偏好涵盖所有交易账户敞口和非交易账户的外汇敞口。我行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代客交易行为，结构化产品挂钩的交易行为以及自营交易等交易组合中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变化。

我行目前使用标准法计量监管要求下的市场风险资本，使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和监控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我行在内部市场风险管理中采用历史模拟法 97.5%置信区间下的预期损失 ES (Expected Shortfall)，该 ES 方法是根据过去 300 个历史情景下最大 7 日损失的均值来衡量市场风险，又称为条件预期风险价值 (Conditional VaR)。该方法包含了尾部损失的均值，满足次可加性，计算结果更贴近实际情况，同时也为将来实施巴塞尔委员会关于交易账户风险管理 (FRTB) 的内部模型法做准备。该方法并未对交易组合的回报分布及其包含的风险因子的相关性做任何的特定假设，而是认为诸如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风险因子在未来的变动特征可以通过观察其历史数据得到。

风险价值(VAR)是计量潜在损失的统计测量方法，通过回溯测试比较交易账户的损益与风险价值 (VaR) 的差异来验证该方法的可靠性。通过对回溯测试结果的分析，找出是否是因为模型缺陷或市场波动导致其中不符合预期的结果，所有回溯测试反映的问题及解决方案都将汇报至资产负债委员会。

为弥补预期损失 (ES) 测量法的不足，我行借助压力测试及情景测试，找出银行在面对某些极端情景时可能出现的损失。我行的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涵盖历史情景、假设情景和前瞻情景设置。这些测试为主动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早期预警信息，以应对可能的极端损失。

3) 操作风险

我行操作风险的管理是基于由已建立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程序所形成的管理框架,由各业务部门对各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和及时上报。

为有效管理我行操作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外包风险管理框架》、《外包政策》、《产品/服务开发管理政策》、《保险管理政策》、《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框架》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框架以及相应的规程和指引,包括《关键操作风险指标规程与指引》、《关键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规程与指引》、《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指引》、《管理风险意识报告指引》、《外包规程和指引》、《产品服务开发管理规程和指引》和《保险管理操作规程和指引》。此外,我行根据监管制度要求,我行建立了《违规积分管理操作指引》和《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我行对上述框架、政策、规程和指引、制度等每年例行审核、更新和优化,并经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如若适用)审批通过后在我行颁布实施。

4) 流动性风险

我行董事会审批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框架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定期审阅我行流动性风险敞口确保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资产负债委员会审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并每月审阅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在日常流动性管理层面，我行资产组合和流动性管理部继续负责短期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比例，通过管理银行剩余资金，配置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持短期流动性水平。针对中长期流动性风险，我行指定由中央资金单位负责管理流动性匹配率，与业务部门一起建立资产负债策略，推动客户存款的吸纳，并通过发行债券和同业存单等多种渠道获取资金。2020年我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和流动性匹配率均维持在内部风险偏好限额以及监管要求以上。

在日常流动性管理基础上，我行按月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确保测试结果在设定的限额内。我行每年均定期对压力测试中的假设参数进行审阅，以更符合市场情况和我行业务特点。同时也参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开展的2020年度上海银行业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我行流动性情况良好，测试结果整体优于2019年。我行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作为重要的一部分也纳入了银行整体的恢复计划，并据此设立了相应的预警指标，流程和行动计划。同时我行也每年定期组织包括各主要相关部门参与的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测试，以检验并确保我行各主要相关部门对应急计划的熟练程度及确保我行的流动性应急计划的可行

操作性。

5)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针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我行董事会负责审批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框架及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偏好限额，执行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定期审阅我行银行账户风险敞口，确保高级管理层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审批政策和建立策略来管理和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继续由总行中央资金单位和环球市场部下属资产组合和流动性管理部负责管理，并分别设置风险偏好限额和风险控制限额。资产负债风险管理部负责分析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的错配并通过建立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工具包括静态分析和动态模拟的方法定量测算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并评估不同利率变化对盈利和银行现值的潜在影响，监控利率风险敞口不超过银行设立的风险偏好度限额。

2020 年我行继续采用动态模拟分析按照六种利率冲击情景（即平行向上，平行向下，变陡峭，变平坦，短期利率上升和短期利率下降）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及压力测试。2020 年我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敞口均控制在设定的内部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之内。

第三节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银行在实现业务目标过程中能够并且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我行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战略，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后确定我行的风险偏好，并确保我行各项限额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

我行的风险偏好基于不同利益相关者的目标，包括：

- 满足监管要求——保证监管要求合规；
- 符合股东预期——维持较好的财务健康水平；
- 明确管理层责任——确保对银行战略的支持及匹配。

银行风险偏好至少每年审阅一次，以确保其能够持续与当前的业务环境和业务目标相匹配。另外，一旦银行的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银行风险偏好则应当被重新审阅，并在必要情况下进行相应修订。例如，在以下情境下，需要对银行风险偏好作出调整：

- 监管需求的变更（例如：新的资本或流动性监管要求）
- 风险模型假设的变更
- 发生重大事件或损失

第二部分 资本充足率情况

第一节 银行集团信息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大华银行有限公司的在华全资子公司,拥有中国本地法人银行资格。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是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英文名称为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持股比例为 100%。大华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

第二节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资本数量及构成

2020 年度,我行根据银保监会《资本管理办法》以及上海银保监局《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报送新资本充足率报表的通知》(沪银监通【2012】157 号)的规定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计算范围为法人口径,包括总行和各分行。我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范围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并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无差异,均为我行法人口径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无变化,各级资本数量及构成、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705,567
实收资本	550,000
资本公积	1,734
盈余公积	13,838
一般风险准备	84,927
未分配利润	54,849
其他	21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8,157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8,1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97,410
一级资本净额	697,410
二级资本	155,78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9,76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56,020
总资本净额	853,193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20,604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0,60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56,020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87,03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56,020

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5,206,50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4,537,59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420,32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248,588

各级资本充足率

单位：%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9%
资本充足率	16.39%

我行在本报告期内未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无分立或合并事项，且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第三部分 风险暴露和评估

第一节 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 **信贷质量和损失准备管理**

一旦客户无法按时支付到期款项即为逾期。客户一旦发生逾期，包括循环贷款额度的超限，客户经理和风险管理人員均会按照内部流程密切监控和关注该客户账户的往来情况，并在必要的时候，增加对该账户的信贷复审的频度或强化催收措施。

我行要求对所有发放给借款人的贷款和垫支以及其他贷款进行常规和系统性的审核。依据借款人依靠正常收入来源的还款能力作出的评估，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所有的贷款应被分为“正常”，“关注”和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又可被分为“次级”、“可疑”和“损失”三类。由支付纪录、财务和收入状况等表明借款人无法在借款到期时支付应还款项，此类贷款应被分类为不良贷款。逾期或超限天数达到 90 天以上的账户均被降级为不良贷款，并进一步按信贷审阅结果分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类贷款。

提高不良类账户的分类至“正常”或“关注”时，需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现金流和财务状况的全面评估作为支持依据。银行应确信一旦被解除不良分类后，该账户将不会在短期内再次被降级。

重组贷款须被划归为不良类,并根据银行基于重组条款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评估结果给予适当的信贷风险分类评级。

贷款损失准备分为一般损失准备和专项损失准备。一般损失准备是指用于弥补正常类贷款预期损失的准备;专项损失准备是按照逐笔贷款分别计提。报告期内各项损失准备计提百分比均须符合监管的最低计提要求。

我行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核销政策及其重大变更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制定/更新并提交董事会进行最终审批。同时,我行已建立完备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信贷风险的管理制度,审慎评估信贷风险,确保信贷损失准备能够充分覆盖信贷资产质量向下迁移而引起的损失风险。

- **风险缓释**

我行的一项基本信贷原则是不将抵质押品作为授予客户信贷额度的唯一考量因素。所有的信贷额度是基于借款人的信贷资质、还款来源和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和批准的。同时银行也会通过一系列的增信手段如抵质押品、担保及衍生产品的净额结算安排等起到风险缓释目的。银行会对其抵质押品的价值进行定期监控和重估,对其的监控频率取决于抵质押品的类型、可变现能力和价值波动性。

作为交易对手风险缓释的手段,与对手方签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 (ISDA) 主协议或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NAFMII) 及相关的履约保证文件是较为有效的途径。我行的信贷政策明确了应签订此类双边净额结算协议的情形,并就 ISDA/NAFMII 的商谈和签订制定了专门的政策,对相关条款内容的商定和批准要求提供具体的指导。随着我行业务的深入开展,该政策所起到的作用也正持续显现。

- **抵质押管理**

我行采用与母行相似的抵质押品准入清单,准入要求较为严格,准入的抵质押品都是在母行计算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时能够起到资本抵减作用的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该清单由信贷风险管理部门根据母行信贷政策及时审阅/维护。我行科技与运营部下属的贷款操作中心负责管理押品管理系统。该系统负责记录押品的种类、价值、出入库记录等信息,并每月提供所有抵质押品的种类和价值信息,以支持业务部门和信贷风险管理部对押品集中度、问题客户的担保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及时推进相应的管控措施。

我行接受的抵押物,必须满足所有相关抵押物文件必须完备、生效并对有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能力等前提条件。我行可接受的主要抵质押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定期存款,可流通的政府/公司的债券/票据,房地产等。

下表列示了我行按照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	6,731,924	6,373,547	3,724,396
现金类资产	539,892	539,892	-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 债权	584,307	584,307	-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735,136	1,507,773	495,14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金融机构的债权	405,910	405,910	109,690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700,332	2,570,610	2,594,820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的债权	5,181	3,889	3,232
对个人的债权	573,498	573,498	286,778
其他	187,668	187,668	178,710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 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56,020
表外信用风险	919,480	919,480	476,476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952,199	2,952,199	336,720
合计	10,603,603	10,245,226	4,537,592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担保方式分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年报。

第二节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法计算交易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全部的外汇风险、商品风险等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债券交易、外汇交易、贵金属交易以及衍生品交易头寸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42.03亿元，市场风险计提资本总额为人民币3.36亿元，其中利率风险计提资本额为人民币2.55亿元，外汇风险计提资本额为人民币0.04亿元，商品风险计提资本额为人民币0.75亿元，期权风险计提资本额为人民币0.01亿元，特定风险计提资本额为人民币0.01亿元。

下表列示了我行按照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318,989	25,519
外汇风险	4,950	396
商品风险	93,794	7,503
期权风险	882	71
特定风险	1,711	137
合计	420,326	33,626

第三节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基于我行最近 3 年的总收入（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与净非利息收入之和）为正的平均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24.86 亿元，操作风险计提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99 亿元。

2020 年包括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关键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各项自查、评估和报告等工作有序开展，全年无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为人民币 273.84 元，整体内部控制情况良好。所有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均已找到操作风险成因，并落实了相应行动计划和整改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第四节 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我行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计量是将当前盯市价值加上反映潜在风险暴露（PFE）的附加因子（ADD_ON）。潜在风险暴露因子为既定置信水平下交易存续期内所有时点正风险暴露的上限，被用来为外汇交易/衍生品交易设立限额及内部风险管理。就监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我行完全遵循《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通过对当前重置成本（RC）和潜在风险暴露（PFE）的计算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进行计量和信贷集中度限额管理。

外汇、衍生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的风险敞口通过签订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主协议或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NAFMII）得到缓释。此类安排允许我行在发生违约时以净额结算方式平盘未了结的交易，从而将风险敞口降到最低。

我行错向风险管理政策中，将此类风险分为普通型（即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与一般的市场风险因素成正相关性）和特定型（由同对手方的交易性质决定，对于该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敞口与其违约概率成正相关性）。对于普通型错向风险的管理，应进行完善的尽职调查并确保此类交易为正常的套期保值交易而非投机类交易。对特定型错向风险的管理，我行政策要求第一时间予以识别、并向管理层报告，而作为审批的一般原则，存在特定错向风险的授信应该被否决。而我行如发现购买的信用保障存在特定错向风险，该信用保障的效用将不被承认。

- **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我行人民币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资本金和客户存款，外币资金来自银行资本和新加坡母行拆借。截至 2020 年年底我行资本金达到人民币 55 亿元，客户存款 363 亿元，发行债券（包括二级资本债）20 亿人民币，人民币客户存款 310 亿。2020 年年底，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145%，流动性比率为 63%，流动性匹配率为 120%，均高于监管要求。我行其他流动性指标也处于合理水平。截止到 2020 年底，我行持有的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规模已经达到了 85 亿人民币，加上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 11 亿以及同业存单 30 亿，我行维持了总计约 126 亿的流动性资产以提供流动性缓冲，帮助银行在压力情境下保持正现金流。

我行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基本目标就是管理净利息收入（NII）和股本经济价值（EVE）的波动。基于对资产负债重新定价缺口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2020 年报告期末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净利息收入变动损失最大值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占银行资本净额的 2%，股本经济价值变动损失最大值约为人民币 2.5 亿元，占银行资本的 3%，远低于我行设定的 1.05 亿新币（约合 5.18 亿人民币）的限额。

第四部分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我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提出的有关要求设计、安排并执行的。

- **治理结构方面**

目前，我行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批准我行资本管理的策略和框架。根据《大华银行资本管理与规划框架》的规定，我行制定资本管理目标时以母行资本要求为基础，同时考虑了监管要求、评级相近的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及必要的资本缓冲，并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目标作为关键指标在每年进行风险偏好评估工作时，呈报给董事会及其授权的委员会进行审批，作为日常资本管理工作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标准。

- **资本水平评估和压力测试方面**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风险与资本委员会直接领导资本工作小组开展具体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在 2020 年度，资本工作小组主要工作包括：

1. 开展了 2020 年度大华中国全行层面的压力测试：资本工作小组在母行经济学家的协助下，完成了对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和参数设置，最终于 2020 年 11 月呈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完成了全行层面压力测试的基础工作。随后，资本工作小组借鉴母行在全行压力测试方面的先进经验，建立其适应大华中国业务实际情况的压力测试模型，覆盖了信用风险（含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资本预测等主要方面，设定四种主要情景，即正常情景，轻度压力情景，中度压力情景，重度压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反映了未来三年我行在压力情况下的资本充足率情况，作为我行的风险管理和资本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管理层做有关资本水平的决策提供指引。
2. 完成 2020 年度大华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资本工作小组参照母行的内部资本评估报告的框架结构，结合大华中国自身的业务情况、资本结构、风险情景以及压力测试结果，完成了 2020 年度内部资本评估程序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和 3 月分别呈报给风险与资本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后，上报给中国银保监会。
3. 完成 2020 年度大华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的年度审阅和更新。

- **日常监测和报告方面**

资本管理部负责每季度向风险与资本委员会提供资本充足情况更新，包括对未来三个季度及当年年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预测、公司信用评级信息、未来三个季度的减值准备对资本充足率影响的预测，以及上季度末的实际资本充足率信息和主要变动原因。上述资本充足情况更新是根据《大华中国资本管理与规划框架》的要求进行的，旨在帮助高级管理层决定下一阶段的经营政策和业务安排。当对未来三个季度和当年年末的资本充足率预测出现资本缺口时，资本管理部将提请首席财务官和首席风险官以及风险与资本委员会注意，并结合《大华中国资本应急预案框架》的要求，及时安排资本增加计划，以保证我行资本始终保持在健康的水平。

第五部分 薪酬

关于报告期内我行的薪酬信息请参见我行年报中公司治理部分的职工薪酬相关内容。

以上为我行 2020 年度资本管理披露的内容。我行将根据监管要求，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丰富资本管理手段，并持续做好定期信息披露工作。